

湖北教育叢刊第一集之四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
行政會議報告書



湖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編印

湖北教育叢刊

第一集 教育行政

(一) 湖北教育界應有的努力

1. 蔣委員長對湖北教育界訓詞

2. 張主席對湖北青年界訓詞

3. 程廳長對省立各校館長訓詞

4. 程廳長對省私立各校教職員訓詞

5. 程廳長對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訓詞

6. 程廳長告湖北學生書

7. 鄂東視察印象記

(三) 鄂西教育現狀及其問題

(四)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

(五) 發展地方教育計劃與方案

1. 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

2. 復興匪區教育實施辦法

3. 復興鄂西教育辦法

4.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5. 發展地方教育方案

(六) 湖北教育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七)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教育廳行政計劃

(八) 湖北省教育督學視察全省教育總報告

(九) 教育部督學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

第二集 教育統計

(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教育概況統計

1. 各項教育總表圖

2. 學校教育統計

3. 社會教育統計

4. 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5. 湖北省立各校館園一覽表

6.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一覽表

7. 湖北全省私立各級學校一覽表

8. 湖北全省各級學校調查總表

9. 湖北全省各級學校園一覽表

10. 湖北省各縣中小學一覽表

(十一) 五年來湖北教育概況統計

1. 五年來全省學生統計

2. 五年來湖北省受高等教育人數比較表

3. 五年來湖北省國外留學生統計

4. 五年來湖北省教育經費統計

5. 五年來之湖北教育經費統計

第三集 教育問題

(一) 生產教育問題

(二) 鄉村教育問題

(三) 民衆教育問題

(四) 勞作教育問題

(五) 實驗教育問題

(六) 師資訓練問題

(七) 兒童教育問題

(八) 留學問題

(九) 課程問題

(十) 訓育問題

(十一) 童子軍訓練問題

(十二) 軍事教育問題

(十三) 教育經濟問題

(十四) 教育法規問題

(十五) 教育預算問題

(十六) 國外留學生問題

(十七) 國外留學生問題

(十八) 國外留學生問題

(十九) 國外留學生問題

(二十) 國外留學生問題

(二十一) 國外留學生問題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召集會議之原因也。

(一) 會議之籌備與召集

本廳於七月中開始籌備，訂定各項章則。並組織籌備處，由第三科科長尹元勳主其事，積極進行，自籌備迄至閉幕，為時約二月之久云。

1. 筹備經過

吾鄂頻年以來，災害春臻，農村凋敝，教育事業，幾形停頓，現幸匪患漸次肅清，民衆稍得蘇息；而地方元氣未復，善後辦法，尤以教育為急務。所有教育行政，教育經費，鄉村教育諸大端；均應積極整頓，力圖推進。惟各縣遠近不一，情形各殊；非集合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各抒所見，共同討論，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本廳舉行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以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詳細報告，互明各地情形，根據事實需要，通籌辦法，規定步驟，逐項實施，以期地方教育之復興。此蓋

2. 開會日程

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開幕
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專家演講及第一次大會
廿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廿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三次大會
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四次大會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

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十日晚上八時半至十一時		三十日晚上九時至十二時	
序號	姓名	性別	縣(或機關)別	席次	姓名	性別	縣(或機關)別	席次	姓名	性別	縣(或機關)別
9	楊興詩	男	第五次大會	1	馮少岩	女	第六次大會	2	張迪生	男	第六次大會
8	王士誠	男	第五次大會	3	陳華鉉	女	第六次大會	4	邱致澤	男	第六次大會
7	秦祖培	男	第五次大會	5	尹元勳	男	第六次大會	6	樊樹芬	女	第六次大會
6	荆門	男	第五次大會	7	鄖西	女	第六次大會	8	本	男	第六次大會
5	局長	男	第五次大會	4	縣長	女	第六次大會	3	建設廳	男	第六次大會
4	長	男	第五次大會	2	財政廳	女	第六次大會	1	秘書	男	第六次大會
3	長	男	第五次大會	5	第三科科長	女	第六次大會	6	股長	男	第六次大會
2	長	男	第五次大會	7	局長	女	第六次大會	8	局長	男	第六次大會
1	幕	男	第五次大會	9	長	女	第六次大會	10	長	男	第六次大會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虞龍翔	徐聲和	王會圖	程隆政	熊世玉	張謙光	劉宏周	李東觀	龔柱藩	楊純	李秋	馮國柱	金楚傑	雷阜民	汪鴻炳	胡文蔚
陽	新	陽	新	通	滌	松	大	十	漢	公	漢	沔	光	江	嘉
局	局	局	局	水	滋	冶	區	區	川	安	陽	陽	化	陵	魚
長	第三區行政監察專員 公署教育主任	長	長	長	督	督	科	科	局	局	科	督	督	學	科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王延光	羅田局長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杜遠凱	廖秩道	王幼訓	劉孟華	郭潤農	劉少香	夏延芾	姜琳	劉振南	潛英	江山	鍾祥	陳武	王志藝	王延禮	關漢澤	李純厚	天均雲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隨縣局長	黃梅局長	陽山科長	應山科長	石首科長	崇陽科長	陽山科長	陽山科長	科長	科長	局長	局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羅曼瀛	黎健枝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蔡作民	劉文泊	許延春	呂深源	朱了塵	庫書	譚繼仁	崔學禮	郭正乾	易子良	向麟	方澤遠	易樹森	吳注東	黎健	吳注東	黃安	黃陸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南漳局長	孝感局長	應城局長	宜昌局長	咸寧局長	廣濟局長	山督學	禮安督學	城督學	長陽局長	京山局長	穀城局長	森岡局長	東陂局長	東陂局長	東陂局長	江科長	江科長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4. 開幕典禮

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計到蔣總司令代表周綱仁，省黨委艾毓英，省府主席張羣，財政廳長賈士毅，建設廳長李範一，前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本廳程廳長及全體會員暨來賓等，共二百餘人。

主席程其保，紀錄王醒魂。

開會儀式如左：

72	徐佩華	宜都督學	71	吳仁楷	李競明	70	宋雪亭	69	方思九	68	毛紹儒	66	王介菴	65	張士琯	64	鄒予先	63	方善徵	62	周世萬	61	向心葵	60	楊柏森	59	任和聲	58	楊適生	—	本	廳	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奏樂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 七・靜默三分鐘
- 八・主席報告
- 九・總部代表訓詞

十·省黨部代表訓詞

十一·省府主席訓詞

十二·奏樂
十三·攝影

十四·各機關代表訓詞

十五·來賓致詞

十六·會員答詞

十七·禮成

(二)會議提案一覽

一·教育行政組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註
(1)發展地方教育案						
(2)各縣區長兼學區教育委員有辦理區教育之全責應由縣長嚴格考成案	均	廳	長	交	議	
(3)學區教育委員應仍專設並定爲有給職務案	松	滋	水	縣	提	
(4)各縣區教育委員應另行委人充任以專責成案	溢	江	水	縣	提	
(5)各縣區教育委員應任用專人以謀促進鄉村教育案	枝	城	縣	提		
(6)請設省縣獎學金鼓勵青年進取案						
(7)實行獎學金額案	興	山	縣	提		

(8) 設立教育警察案		光化縣提
(9) 辦理教育人員應逐年加俸案		
(10) 確定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11) 防軍借駐校舍應如何補救案	漢川縣提	
(12) 恢復暑期學校訓練教師以謀改進縣教育案	漢川縣提	
(13) 勵行邊區教育以遏亂萌案	漢川縣提	
(14) 改良縣區小學先決問題案	興山縣提	
(15) 各縣教育局長應組織參觀團以考察教育案	石首縣提	
(16) 老河口應設省立中小學校案	光化縣提	
(17) 各縣應設消費合作社專售教育圖書文具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18) 撥整頓縣督學應努力從公及矯正弊端四項案	黃梅縣提	
(19)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均甚困難擬將歲入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行裁撤以節省經費案	長陽縣提	
(20) 關於各縣教育之調查事項應直接令省教育局填報以免遲滯案	均縣提	
(21) 衆思想案	通城縣提	
(22) 縣屬教育經費籌增至二萬元以上時請准改科復局案		
(23) 湖北全省應每三縣設一教育督察專員循環任縣案	公安局縣提	

(24) 請平均發展教育案		嘉魚縣提
(25) 各縣宜定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鍾祥縣提	
(26) 各區聯保宜設教育委員案	石首縣提	
(27)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雲夢縣提	
(28)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軍事訓練養成尚武精神案	通城縣提	
(29) 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	通城縣提	
(30) 禁止中等學校招收小學未畢業學生及學生偽造證明書或借用畢業證書案	英山縣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 提大會
(31) 請變更縣區學校立案手續以便推廣案	鍾祥縣提	
(32) 請呈請教育部通令所屬各大學學生不得回籍勤索津貼案	黃岡縣提	同
(33) 湖北各縣縣立各校館之教職人員應以外藉為原則案	公安縣提	上
(34) 恢復縣教育局案	興山縣提	同
(35) 恢復本省已裁之教育局但仍遵令縮減俾專責成以資改進請呈懇變通案	長陽縣提	同 (後又臨時動議提出通過)
(36) 各級考試請准其有相當學力者與考俾寒士得有進階案	通城縣提	上
(37) 各縣應以區為單位設立各級教育機關案	黃安縣提	提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38) 嚴格舉行師資檢定案	新縣提	同
(39) 各縣教育局應請分別保留並擴充權限案	鄂城縣提	同

二・教育經費組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註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同	上
							省府秘書處交議	臨時動議	
(1)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宜昌縣	提			穀城縣	提	同
(2)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興山縣	提			安陸縣	提	同
(3) 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均								
(4) 各縣教育經費宜完全獨立案	石首縣	提							
(5) 擬保障縣區學款案	黃梅縣	提							
(6) 各縣教育經費應切實保障其獨立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7) 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									
(8) 擬由教育廳呈請上峰特予保障教育經費案	松滋縣	提							

(9)改善各區教育經費征保管辦法案	沔陽縣	提
(10)請保管教育經費不得挪移案	應山縣	提
(11)各縣區立高級小學經費應由區公所負責統籌案	荊門縣	提
(12)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應由鄉公所負責籌款設立案	荊門縣	提
(13)各縣財務委員會宜增教育行政人員爲當然委員案	麻城縣	提
(14)縣區教育經費應否呈請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准在縣財政委員會管理之下設組專管以資保障而利教育案	武昌縣	提
(15)保障縣區教育經費應規定有效辦法案	漢川縣	提
(16)湖北各縣財務委員會應由各縣教育局委派事務員一 人專管學款以資監視而杜挪移舞弊案	公安縣	提
(17)縣教育各種附加捐應請設法保障以維教育案	枝江縣	提
(18)設法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城縣	提
(19)規定各種學捐捐率案	光化縣	提
(20)擴充各區教育經費案	沔陽縣	提
(21)增加各匪區縣教育經費案	潛江縣	提
(22)增籌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以免學校停頓案	均縣	提
(23)擴充縣區教育經費以謀改進案	京山縣	提
(24)各縣黨務經費既歸中央發放前由地方籌得縣政捐內 列黨費撥請撥作教育基金請公決案	雲夢縣	提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〇

(25) 徼收迷信物品捐以補助社會教育案	英	山	縣	提
(26) 請撥用營業稅抵補裁厘損失案	隨	縣	提	
(27) 各項新增地方捐稅應否提留若干成作爲教育經費案	南	漳	縣	提
(28) 確定留撥營業稅成數以抵補裁厘損失案	石	首	縣	提
(29) 整理各縣教育產業案	鍾	祥	縣	提
(30) 清理區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整頓鄉村小學案	鄖	西	縣	提
(31) 紘捐附加學捐專作義務教育經費案	南	漳	縣	提
(32) 擬於本省各縣捐項下附加十分之二作爲教育經費	長	陽	縣	提
(33) 安全縣份應裁減保安隊將被裁保安隊之經費移作推以擴充鄉村教育案	蘄	春	縣	提
(34) 廣教育案	通	城	縣	提
(35) 地方匪患漸次肅清保安隊縮編後擬請將贏餘紓捐撥補教育經費案	均	縣	提	
(36)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化	縣	提	
(37) 抽收廟會甲祭等產爲各縣區立小學經費案	英	山	縣	提
(38) 提取各縣區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爲義務教育經費案	南	漳	縣	提
(39) 各縣應登記寺廟產勸令劃撥其財產一部份創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案	蘄	春	縣	提
(40)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教育案	蘄	春	縣	提

(41) 各縣祖廟產所立學校經費應行集中案	潘水縣	提
(42) 摳就各鄉義莊祭產辦理小學案	黃梅縣	提
(43) 各縣祠廟產收益可否提成興學以利教育案	漢陽縣	提
(44) 摳提倡祖廟產興學以宏教育而期普及案	枝江縣	提
(45) 徵收棉花教育附捐補足教育經費案	經濟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	同
(46) 摳請恢復本縣中心小學省款補助費以資整頓案	第六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上
(47) 安全縣份省庫應撥款補助縣教育經費以發展鄉村教 育而堅固社會基礎免再受赤化案	蘄春縣	提同
(48) 請撥省款補助鄉村小學案	應山縣	提同
(49) 抽收菸油公益學捐彌補本縣教育虧欠案	均縣	提同
(50) 摳請實行戶口學捐案	麻城縣	提同
(51) 摳分期放贖田產另購固定產業案	黃梅縣	提同
(52) 徵收特稅教育附捐以擴充教育經費案	崇陽縣	提同
(53) 徵收烟酒附加學捐以裕教育經費案	通城縣	提同
(54) 請由省庫酌撥補助費辦理縣屬職業學校案	上	上
(55) 請另籌宜昌學校的款額固基金案	宜昌縣	提同
(56) 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陽新縣	提同
		提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 故未提出大會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

(57) 請教廳勸令各姓將祠廟會產提成興學案	陽	新	縣	提	同	
(58) 請教廳頒訂保障費敎獨立專條以資遵守案	監	利	縣	提	同	上
(59) 中小縣份應請恢復從前各縣省補助費以資救濟案	鄂	城	縣	提	同	上
(60) 請舉辦屠宰附捐案	鄂	城	縣	提	同	上
(61) 徵收田畝捐屠宰稅營業稅敎附加以作各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同	上
(62) 没收匪產絕產作敎育經費並厘訂各縣廟產興辦教育事業辦法通告施行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同	上
(63) 各縣黨部在未恢復以前請將黨費暫行操作敎育經費案	穀	城	縣	提	同	上
(64) 請保障敎育經費獨立通令發還敎育財產以利敎育行政案	穀	城	縣	提	同	上
(65) 請令各縣轉飭各殷實寺廟會館宗祠興辦學校案	穀	城	縣	提	同	上
(66) 請教廳函請財廳令各縣營業稅局撥款抵補裁撤學捐案	穀	城	縣	提	同	上
(67) 抽收中代捐以資擴充敎育經費案	宜	都	縣	提	同	上
(68) 抽收迷信物品捐以資擴充敎育經費案	宜	都	縣	提	同	上
(69) 各縣教育款產擬請參酌總部命令呈准飭由敎育行政機關派員協同經營以資保障案	安	陸	縣	提	同	上

三·中等教育組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麻	城	縣	提	註
(1) 各縣擬設初中案					
(2) 鄖西山僻小縣擬察酌當地情形准設初級中學案	鄖	西	縣	提	
(3) 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鍾	祥	縣	提	
(4) 注重職業教育並貴實習案	興	山	縣	提	
(5) 擬就縣立各中小學校添授職業教育科目案	黃	陂	縣	提	
(6) 擬在宜昌籌設鄂西職業學校培植生產教育案	宜	昌	縣	提	
(7) 各縣設立農業科職業學校案	光	化	縣	提	
(8) 各縣市應設一農林實驗場附設農林學校案	嘉	魚	縣	提	
(9) 簽設區立鄉師學校以謀鄉村教育之發展案	大	治	縣	提	
(10) 各縣籌辦短期鄉村教師訓練所訓練鄉村教師案	枝	江	縣	提	
(11) 注重訓育案	興	山	縣	提	
(12) 擬請各縣高初兩級小學經費改辦高初兩級中學案	鍾	祥	縣	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
(13) 各校訓育應如何培植固有道德注重人格轉移風化案	通	城	縣	提	同
(14) 維持長期職業應恢復原狀案	上	上	上	同	
	通	城	縣	提	同
	上	上	上	同	

四·初等教育組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註	
(1) 改良私塾案							
(2) 私塾人選應從速檢定以杜濫竽案	黃	陵	縣	提			
(3) 私塾課本應嚴令一律採用教育部審定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案	黃	陂	縣	提			
(4) 改良私塾同時推行民衆教育案	天	門	縣	提			
(5) 改良私塾案	大	冶	縣	提			
(6) 各縣私塾教師應分區限期訓練以謀改進案	恩	施	縣	提			
(7) 腐化私塾一律嚴厲取締案	浠	水	縣	提			
(8) 取締不良私塾並利用改良私塾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案	京	山	縣	提			
(9) 改良私塾以補助義務教育之不及案	鄖	西	縣	提			

- (15) 請於羅田縣設立初級中學分校案
 (16) 請於羅田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爲改良鄉村教育基本案
 (17) 請於羅田設立初級男女職業學校以實施生產教育案
 (18) 恢復襄屬區立中學以宏造就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羅	田	縣	提	同	提出大會
	羅	田	縣	提	同	上

(10) 改良私塾案		漢川縣	提
(11) 厥實改良私塾案		通城縣	提
(12) 厥行改良私塾案		廣濟縣	提
(13) 各縣鄉村中違章私塾多不遵取緝請切實規定執行辦 案		武昌縣	提
(14) 取緝各縣鄉村私塾並規定私塾學生考試案		孝感縣	提
(15) 義務教育應注意成年人案		江陵縣	提
(16) 請責令各村公會社就所有公產公款創辦學校並寓勸 於徵以資促進義務教育案		黃陂縣	提
(17) 厥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光化縣	提
(18) 限期實施各縣義務教育案		松滋縣	提
(19) 規定義務教育案		興山縣	提
(20) 厥行強迫教育案		麻城市	提
(21) 實行鄉村強迫教育案		武昌縣	提
(22) 注重鄉村學校以生計教育為中心案		石首縣	提
(23) 普及農村教育案	光化縣	縣	提
(24) 鄉村小學課程及學日應另行規定以求適合實際環境 案	蘄春縣	縣	提
(25) 擬請實行推廣農村教育以謀普及案	京山縣	縣	提

(26) 復興縣區教育以農村教育爲中心案		漢川縣	提
(27) 發展鄉村教育費案		江陵縣	提
(28) 設法發展鄉村教育案		通城縣	提
(29) 擬規定保甲教育案		棗陽縣	提
(30) <small>擬責令以保長聯合辦公處書記兼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廣教育而節公帑案</small>		黃陂縣	提
(31) 請嚴令各縣轉飭各區主任籌設鄉村公立小學案		雲夢縣	提
(32) <small>擬請通知各縣一律施行區保教育并懇轉財廳核准抽收經費案</small>		黃岡縣	提
(33) <small>擬由各縣聯保主任就地籌辦合法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案</small>		松滋縣	提
(3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江陵縣	提
(35) 優待小學教師案		通城縣	提
(36) 各小學應加重職業學科案		光化縣	提
(37) 各縣小學應添設鄉工農業科案		恩施縣	提
(38) 改良教材統一採用案			
(39) 劃一小學教材案		興山縣	提
(40) 各縣須一律培養鄉村師資案		麻城市	提
(41) 小學教師應施以相當訓練案		浠水縣	提

(42) 檢定或養成小學教師案	石首縣	提
(43) 儘將縣立初級小學改爲區立以原有教育經費儲作獎勵金案	崇陽縣	提
(44) 縣屬各區應設立區立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一所案	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45) 興辦族學案		
(46) 獎勵私立小學以期普及案		
(47) 縣立初級小學可否由局聘任學董以資協助案		
(48) 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案		
(49) 各縣中心小學及初等小學教育局對教職員應查照資格成績實行分別支薪以昭激勵案	宜昌等十縣提	臨時動議
(50) 各縣應酌提祠廟會產擴充小學案	鄂城縣提	提出大會
(51) 請籌辦短期小學案	鄂城縣提	同上
(52) 握請獎勵改良私塾改作代用小學案	第八區專員公署提	同上
(53) 各縣應設改良私塾指導員厲行改良私塾案	宜都縣提	同上
(54) 學處請注重鄉村教育並在各鄉村學校或改良私塾設問處代寫處以謀教育普及案	安陸縣提	同上
(55) 統一各縣小學教材以利升學轉學及畢業會考案	安陸縣提	同上
(56) 通令舉辦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	安陸縣提	同上

五・社會教育組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註
(1) 推進社會教育擴大設施案	漢	川	縣	提		
(2) 整理匪區社會教育案	漢	川	縣	提		
(3) 改進社會教育案	通	城	縣	提		
(4) 推行鄉村民衆教育案	武	昌	縣	提		
(5) 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給標準案	蘄	春	縣	提		
(6) 改良戲劇及說書辦法案	麻	城	縣	提		
(7) 普及鄉村社會教育應改良戲曲劇本案	孝	感	縣	提		
(8) 擬改革宣講與楚劇內容以正民衆觀聽案	黃	陂	縣	提		
(9) 擬增設民衆夜校及舉行星期演講會以資啓迪民智案	黃	陂	縣	提		
(10) 各縣社會教育附歸縣區各級學校辦理以期普遍案	松	滋	縣	提		
(11) 貲令各縣區公所暨各區小學附設民衆講演所及民衆	英	山	縣	提		
(12)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同	時	動	議		
(13) 擴大匪區宣傳應酌給佚馬費案	潛	江	縣	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	
(14) 增加各匪區教育經費案	同	上				

六·其 他

鄂 城 縣 提 故未提出大會
案 故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

(三)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七十人

缺席會員：二人

主 席：程其保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今日第一次大會，先舉行學術演講，特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提案繁多，應如何分組審查，再行提會討論案。

(三)初等教育組

樊樹芬 王士誠 汪鴻炳 王志藝
吳注東 郭潤農 庫書 劉文泊

(一)教育行政組 秦祖培 楊興詩 胡文蔚 李東觀

徐佩華 李競明

李秋 馮國柱 金楚傑 劉少香
王幼訓 方澤遠 易子良 郭正乾

指定樊樹芬召集

鄧予先 張士琯

(四)中等教育組

徐聲和 程隆政 廖秋道 毛紹儒

王介庵 向心葵

指定張士琯召集

雷阜民 龔柱藩 王延光 關漢澤

(五)社會教育組

王會圖 張謙光 劉宏周 楊純

王延祀 劉振南 劉孟華 杜遠凱

虞龍翔 李純厚 陳英武 趙鵬飛

黎健 易樹森 向麟 崔學禮

姜琳 夏延芾 宋雪亭

呂深源 許延春 蔡作民 吳仁楷

指定宋雪亭召集

方思九 方善徵 周世萬

(丙)散會

指定方善徵召集

第二 次 大 會 議 事 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主 席：程其保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出席會員：六十七人

開會如儀

缺席會員：五人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上午原為專家演講，前經邀請武漢大學程迺頤羅倫兩教授蒞會講演，現因事未到，今日改開第二次大會。繼宣讀蔣委員長來電，及教育部來電兩通，並就原電發揮意見頗詳。（原電見專載欄）

(乙) 討論事項

第三大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四人
缺席會員：八人

主席：程其保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行政組審查會召集人張士琯報告審查各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發展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一、會員崔學禮等提議，請將蔣委員長來電，油印分發各會員，並交各組審查會，於審查各案時，對電文所指示各點，應加特別注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文書股速辦。

(丙) 散會

▲ 審查意見

(一) 經費

1. 內項「各種釐金教育附捐」，擬改為「各種釐金及類似釐金教育附捐」；「請省府照案確定」，擬改為「請省府照案撥付」。

2. 丁項「酌征收教育附捐」句，「征收」二字，擬改為「加益」二字。

3. 戊項「勸令提出若干成」句，「若干成」上，擬加「收

益」二字。

(二) 師資

1. 辦法甲一條「不合格」者下，擬加「彙齊轉廳」四字。
2. 辦法甲二條「小學檢定委員會」，擬改為「小學教師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二二

「擬定委員會」，末句下，擬加「呈廳備核」四字。

年，會議時以區長爲主席。

(三) 組織

1. 案由擬改爲「組設縣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健全上層組織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充實下層基礎，以期地

方教育，得以迅速復興與改進」

2. 理由「實權操於一人」，一人上擬加局長兩字，學區一段，擬改爲「至以前各學區雖有教育委員，但僅由區長兼任，惟一人精力有限，勢難周至，亟應設立區教育委員會，共策進行」；「至各學區……至地方教育之推進」段擬刪去。

3. 辦法二擬改爲「設立區教育委員會並擴大其職權」。

4. 「茲擬定縣教育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擬改爲「縣教育委員會區教育委員會。」

5. 區教育委員條擬改爲學區教育委員會，原「一」「二」「三」項擬改爲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

(二) 各縣區教育委員擬委專人負責定爲有給職務并由縣長考成案 均縣浠水松滋枝江等縣提

，當然委員由區長及當地學校推舉代表一人充之。

聘任委員由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各該區熱心教育或富有教育經驗者五人至七人充之，均無給職，任期一

專設教育委員，並定爲有給職，因各縣教育費支絀，不易實行，發展地方教育，已有設立區教育委員會辦法

6. 四職務「四」字，改「二」字，餘擬照原文通過。
7. 上兩項章程……句擬取消。

(四) 考成

擬照原案通過。

(一)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 1)
修正條文如下：

(一) 經費——1. 兩項改爲「各種釐金教育附捐及類似釐金教育捐。」

(二) 師資——1. 辦法甲一條「不合格者」下，加「彙齊轉教育廳。」

2. 辦法乙三條「籌辦寒假講習會或暑假學校」，「暑假」改爲「暑」期。

▲ 審查意見

，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否決。

(三) 請設省縣獎學金鼓勵青年進取案

通城興山二縣提

▲審查意見

省獎學金已有規定，縣獎學金因各縣敎費支綽，暫從

緩議，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緩議。

(四) 設立教育警察案

光化縣提

▲審查意見

縣長既負有敎育專責，教育警察，毋須另設，本案擬

不提出。

(決議)撤銷。

(五) 辦理敎育人員逐年加俸案

光化縣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暫從緩議。

(六) 確定縣區敎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漢川縣提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敎育案，擬不提出。

出。

(決議)保留，由該縣呈請敎廳核示。

(七) 防軍借駐校舍及敎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

漢川縣提

▲審查意見

漢川縣提

擬改辦法原文為「專案呈請總司令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住校舍請頒發布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2)
修正條文如下：

「請敎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住校舍及文化機關，呈請頒發布告。」

(八) 恢復暑期學校訓練教師以謀改進縣敎育案

枝江縣提

▲審查意見

(決議)撤銷。

(九)厲行邊區教育以遏亂萌案

興山縣提

▲審查意見
教廳鄂西教育實施辦法已有規定，擬不提出。

(決議)保留。

(十)改進縣區小學先決問題案

漢川縣提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十一)老河口沙市應各設省立中小學一所案

光化縣提

▲審查意見

案由擬改爲「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決議)請教育廳在老河口沙市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決議案3)

(十二)各縣應設消費合作社專售教育圖書文具案

長陽縣提

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照上次教育局長會議決議案，請教育廳重令各縣趕速辦理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決議案4)

(十三)縣督學應努力從公及矯正弊端案

黃梅縣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任期擬改爲兩年。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5)

修正條文如下：

1. 縣督學任期爲二年。

2. 考成根據教廳所擬發展地方教育案之考成辦法。

3. 尋常報告應依法定程序由縣政府轉廳，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督學逕呈教廳核示。

4. 督學視察旅費，無論設局或改科各縣，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支給旅費規則，呈廳核准施行。

(十四)各縣教費困難歲入不滿萬元之縣督學暫行裁撤以節經費案

長陽縣提

▲審查意見
1. 案由「暫行裁撤」，擬改爲「暫由科長兼任」。

2. 辦法擬改爲「縣督學歸併之後，其職務由科長兼任」。

，不另支薪，旅費實支實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 6)

住縣案

公安縣提

(十五)關於各縣教育之調查事項應直接令飭教

育局填報以免遲滯案

均縣提

▲ 審查意見

▲ 審查意見

與縣組織法抵觸，擬不提出。

嘉魚縣提

(決議)撤銷。

(決議)撤銷。

(十九)請平均發展教育案

通城縣提

▲ 審查意見

▲ 審查意見

(十六)興復匪區教育請編輯淺顯教本披露共黨罪惡糾正民衆思想案

通城縣提

▲ 審查意見

▲ 審查意見

總部已令教廳着手辦理，業經一再開會進行，擬不出。

(決議)交初等教育組討論。

(二十)各縣宜趁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鍾祥縣提

(決議)保留。

(決議)交初等教育組討論。

(十七)縣屬教育經費籌增至二萬元以上時請准

(二十)各縣宜趁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通城縣提

鍾祥縣提

▲ 審查意見

▲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保留。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廿一) 各區聯保宣設教育委員案

石首縣提

▲ 審查意見

軍事訓練，擬改為「國術訓練」。

▲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 撤銷。

(廿二)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雲夢縣提

▲ 審查意見

原辦法刪去，擬改辦法為「捐費五百元以上者照教育

部規定辦理在五百元以下者由教廳另擬獎勵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 7)

(廿三)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軍事訓練養成尙武

(丙) 散會

精神案

通城縣提

▲ 審查意見

辦法擬改為：

1. 每校應闢學校園一所。

2. 酌量當地主要物產，列為勞作實習項目。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 9)

第 四 次 大 會 議 事 錄

時 間：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人

缺席會員：十三人

主席：程其保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經費組審查會召集人方善徵報告審查及歸併各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第一類 縣區教育經費獨立案 宜昌興山均縣石

首黃梅等縣提

▲審查意見

署及松滋沔陽應山荊門麻城武昌漢川公安枝江等八縣提案，法令已有規定，擬打銷。

1. 宜昌興山均縣石首等四縣提案，擬合併用均縣提案案由及一二兩條辦法。

2. 黃梅縣提案理由與事實不符，擬打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以均縣提案為準，修正通過。(決議案

12)修正條文如下：

一、各縣教育款產，仍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保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

二、每屆年終及年度結束或開始，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經常費收支概數暨預算，除呈報核銷備案外，並須分送當地財政委員會查核，以便編列地方財政收支而免紛歧之狀態。

三、遵照部頒保障辦法第八條，請教育廳函請財政廳令知征收機關將教育經費隨征隨交當地教育機關收管。○

▲審查意見

第三類擴充教育經費案

3. 荆門教育局提鄉村小學經費提案，擬交初等教育組併案審查。

4. 沔陽教育局提案辦法第二條補充教育經費獨立案。

(決議)第十區專員公署提案中之辦法，修正通過。(決議案

13)

修正條文如下：

所有全區教育經費，統歸縣教育委員會經理，統籌支配，規定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區教育經費收支細目，呈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銷之；其改局設科縣份，逕呈縣政府核銷之。

第二類 保障教育經費案 第二區第十區專員公

第三類 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城光化沔陽潛江均

縣京山雲夢英山隨縣南漳石首等縣提

(一) 各縣縣有荒山荒地，多無人管理，視為廢物，宜

由各縣政府分令各區區長切實勘查，列表報縣，

1. 京山隨縣石首三縣提案關於裁釐抵補案，擬合併。

撥為學產，廣植森林及相當植物，以其收益，補

2. 通城縣提案擴充各項教育經費辦法第一項打銷，二

(二) 地方大宗出產得酌抽教育捐，總以不擾民為主。

助學款。

三四五項擬提會。

(二) 地方大宗出產得酌抽教育捐，總以不擾民為主。

3. 雲夢縣提案關於縣政捐內原有黨費，移作教育經費案

3. 雲夢縣提案，決議通過。

，擬提會。

4. 光化提案，已見前案，擬打銷。

(丙) 臨時動議

5. 沔陽提案與通城提案意義相似，擬打銷。

6. 潛江縣提案與法令衝突，擬打銷。

7. 均縣提案與團欵衝突，擬打銷。

8. 莚山縣提案近於苛細，擬打銷。

9. 南漳縣提案法令已有規定，擬打銷。

(決議) 1. 京山隨縣石首光化沔陽潛江英山南漳各縣提案，保留。

2. 通城縣提案中之辦法，修正通過。(決議案13)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五人

缺席會員：七人

(決議)撤銷。

2. 鄖西縣提案，屬於一部份特殊情形，擬打銷。

主 席：程其保 尹元勳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 審查意見

第五類 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

經費案 南漳長陽圻春通城均縣等五縣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本會議案尚多，恐今日大會未能討論完

畢，勢非延長一日不可。今日下午二時，請中華大學教

務長嚴士佳先生演講鄉村教育問題，希各會員準時出席

聽講云云。

二、主席因公出席省府例會，由副主席尹元勳代理大會主席

案由擬改為「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育經費案」

辦法擬改為「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按各地情形，規定征收數額及手續，隨同團款畝捐帶征，按月悉數發給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具領，作推廣地方教育之用。」

2. 坪春通城二縣提案，與法令不符，擬打銷。

3. 均縣提案，擬照原案提出。

(甲)討論事項（繼續討論經費組議案）

第四類 清理學款學產案

鍾祥鄖西二縣提

3. 修正條文如下：

1. 鍾祥縣提案，教廳已有統籌辦法，擬打銷。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三〇

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免征學田畝捐

初等教育組

第六類 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光化英山南漳圻春浠水黃梅漢陽等七縣提

▲ 審查意見

1. 光化圻春漢陽三案擬合併。

案由擬改爲「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用蘄春縣辦法。（決議案17）

2. 蘄春浠水黃梅三縣提關於提撥各族租種辦理小學案

，擬合併用蘄春縣提案案由及辦法。（決議案18）

3. 南漳縣提關於提取紳董保管廟產作義教經費案，擬

提會。（決議案19）

4. 莚山縣提抽收廟會甲祭等產興學案，已見前案，一

二兩項，擬不提出。

（決議）1. 上列審查意見1. 2. 3. 項，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

案17）

2. 莚山縣提案撤銷。

—— 經費組提案完 ——

本案內共含十四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於左：

（甲）塾師之檢定與進修

▲ 關於塾師之檢定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奉令之日起，組織私塾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二）塾師之檢定分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二種，凡合於小學教育資格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但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其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應受試驗檢定。

（三）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應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一）在一學區內有私塾五所以上者，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

西漢川通城廣濟武昌孝感等十三縣提

究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等事項，以學區內全體塾師、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本區教育委員為主席。

教室內須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牌講棹及學生棹椅。

▲關於私塾之登記

(二)各縣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班，令各塾師入班講習。

(乙)私塾之登記與設立

▲關於私塾之登記

(一)凡原有之私塾，應自令行之日起，於兩個月以內，一律履行登記手續。

(二)由縣令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事宜。

(三)凡經登記之私塾，其辦理合於規定標準，及塾師合於規定資格者，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設塾許可證。

▲關於私塾之設立

(一)凡距公立小學二里路以內各校能容納就學兒童者，不准設立。

(二)凡塾師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准設立。

(丙)私塾之設備與徵費

▲關於私塾之設備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關於私塾之徵費

每生年納學費三元至六元，分期繳納，但對於貧苦學生得酌量減免，其有學生家長自願加送修金者聽。

(丁)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關於私塾之教學

(一)規定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為主要科目。

(二)教材內容，國語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注重珠算。

(三)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團教學。

▲關於私塾之訓育

(一)凡屬於學校之清潔衛生及力能勝任之操作，均由學生擔任，課餘並應督令學生協助家庭作業，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應注意學生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並提倡固有道德，以陶冶其良好品性。

(三)管理以嚴格為原則，但不得施行體罰，致妨害學生身心之發育。

(戊) 私塾之視察與指導

▲關於視察者

(一) 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 視察時，應注意塾師品學及其辦理成績。

▲關於指導者

除派往各縣視察員應負指導之責，其餘各私塾附近之小

學教師，亦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

(己) 私塾之獎懲

▲關於獎的方面

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或改為代用小學，

▲關於懲的方面

成績不良者，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決議) 照審意查見所擬辦法通過。(決議案 23)

(二) 厲行強迫教育案

江陵黃陂光化松滋麻城興

山武昌等七縣提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七縣分別審查如次：

1. 江陵縣提義務教育應注意成年人案，將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混而爲一，擬不提出。

2. 黃陂縣提擬責令各村——族——會——社就所有公產公款創設學校，並寓勸於征，以資促進義務教育案，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3. 麻城縣提案規定義務教育案，擬併入舉辦保甲教育案審查討論。

總合以上意見，擬將本案改爲「厲行強迫教育案」，決定辦法如次：

一、調查學齡兒童，由縣令區教育委員會會同區公所負責調查該學區學齡兒童，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抽查，限二十二年度辦理完竣，調查表依照教育廳十八年頒定式樣。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調查完畢後，即編造學齡簿，以便切實計劃分區設學，並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根據調查表所載分別通告各家長或監護人，限期送其子弟就學；各家長監護人不使子弟就學時，則多方勸導；如再不從時，則請政府科各

家長或監護人以罰金或拘禁。

三、學齡兒童如因身體病弱已極，或家庭貧苦不堪，不

能就學，經區教育委員會或地方公正士紳證明屬實者，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核准其緩學，或免學。

(決議)照審查意見所擬辦法通過。(決議案23)

(三)發展鄉村教育案 石首光化圻春京山漢川潛江通城等七縣提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有七案分別審查如次：

- 1.石首縣提注重鄉村學校以生計教育為中心案，辦法1
- 2.兩項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3項，毋庸規定，擬不出。
- 3.圻春縣提鄉村小學課程及學日應另行規定，以求適合實際環境案，法令已有規定，擬不出。
- 4.漢川縣提復興縣區教育應以農村教育為中心案，辦法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及厲行強迫教育案內，擬不出。

在教廳頒佈之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已明白規定，擬不提出。

5.潛江縣提發展鄉村教育案，應移送社會教育組審查，擬不提出。

6.通城縣提設法發展鄉村教育案，擬併入獎勵私立學校案內審查。

(1)通令各縣酌減城市學校，於縣屬各區，普設鄉村小學多所，使農民子弟均有享受教育之機會。

(2)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決議)1.各案照審查意見，分別撤銷。

- 2.原審查意見所擬辦法第一項取消，第二項併入第四案第九條。(決議案²⁴)

(四)推廣鄉村教育案 湘陽黃陂雲夢黃岡松滋隨縣崇陽 荆門等八縣提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八案，合併審查，擬改爲「推廣鄉村教育案」，決定辦法如次：

(一) 各縣自二十二年度起，宜劃定學區，分期設學。

(二) 鄉村小學之設立，以區保爲主體，第一年每區應籌設五所至十所，第二年每聯保應籌設一所至三所，

每保應籌設一所。

(三) 區立小學之經費應由區公所會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籌

措，其地方經費不足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款

量予補助，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爲限。

2. 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

(四) 各機關各學校應節省費用，附辦短期簡易等小學班

或民衆學校。

(五) 各宗族各寺廟及各會社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六) 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七) 鄉村小學得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

▲ 審查意見

麻城等四縣提

(五)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光化恩施興山

(八) 鄉村小學課程，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公民訓練國語

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等科。

(九) 鄉村小學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十) 鄉村小學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1. 當地公務人員

2. 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3. 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十一) 鄉村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左列各種房屋。

1. 祠廟或會社

本案內共含四案，合併審查，擬將本案改爲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

村小學教材案，決定辦法如次：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成立，並限於

二十三年四月以前，將搜集材料，呈廳審核。

辦法提會討論（決議案11）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5）

（丙）臨時動議

（二）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會員汪鴻炳等十七人提
（決議）各縣教育科，一律恢復爲局。（決議案10）

（一）省府秘書處函交討論整飭學風辦法案

（決議）推定秦祖培崔學禮吳注東楊興詩向心葵等五會員擬具

（丁）散會。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三人

缺席會員——九人

主席——程其保

紀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昨今二日繼續收到安陸縣提案四件，宜都

縣提案三件，穀城縣提案五件，襄陽縣提案六件，羅田

縣提案三件，鄂城縣提案八件，監利縣提案一件，陽新

縣提案三件，黃安縣提案一件，查核以上各縣提案，大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秘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審查意見

奉

大會交下省政府秘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一案，經

召集被推代表討論；決議：「前次教廳奉總部令，

已擬具整飭學風詳細方案，呈准總部施行在案；本會

都已包括於本會議各組決議案中，故不再提出云云。

二、中等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毛紹儒，報告審查各案經過及理由。

三、社會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宋雪亭，報告審查各案經過及理由。

係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而各縣尙無重大學潮發生，似無另擬方案必要。」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決議)依照教廳前擬整頓學風計畫書辦理，並函復省府秘書處。(決議案11)

(二)擬具湖北全省地方教育研究會簡章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由該會籌備員，依照法定手續，另行辦理。

中等教育組

(乙)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麻城鄖西兩縣提

▲審查意見

1.按照部頒法令，各縣以發展小學為原則。

2.各縣財力如能辦理初級中學，得自行以行政手續，

呈准辦理。

根據上項理由，本案擬予打銷。

(決議)各縣可斟酌情形，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自行辦理。(

決議案20)

(四)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1)

生產教育案 鍾祥興山黃陂宜昌光化嘉魚等六縣提

▲審查意見

1.議題：擬改為「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2.理由：擬照鍾祥縣提案理由原文提出，但於「令各縣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下，添「或職業班」四字。

3.辦法：擬改定如下

甲·各縣於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應編入辦理職

業學校經費，並須於本年度開始籌備。

乙·各縣中心小學及其他完全小學，須盡量籌辦相
當於高小之職業班。

丙·勞作科目原包含農工商家事等科，各縣中小學
應就當地情形便於實習者選擇一種，特別加重
練習。

丁·各縣農林苗圃蠶桑棉場，應由各縣分別呈請教
育廳轉商建設廳撥歸職業學校或辦有職業班之
學校直接管理。

(五)籌設區立鄉師學校以謀鄉村教育之發展案

大冶縣提

▲審查意見

1. 各行政區設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廳復興地方教育二年計畫已有規定。

2. 發展地方教育案內，已有各縣單設或聯合二縣以上設立簡易師範之規定。

根據上項理由，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社會教育組

(六)推近社會教育案

漢川武昌通城黃陂松滋英山等六縣提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七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於左：

甲・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1. 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應先期籌備成立。

2. 已設立之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積極整理館內各部，並充實其內容。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1) 備置收音機，灌輸政治常識。

(2) 民衆教育館附近，應廣設壁報欄。

(3) 民衆教育館應兼辦民衆學校，由該館職員兼任

教員，不另支薪。

(4) 增設各種圖書報章雜誌及遊藝器具。

(5) 民衆教育館之各部活動，應採用巡迴方式，以期普遍。

3.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乙・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面

(1) 由各縣根據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及湖北省平民識字運動大綱，詳擬實施計畫及步驟，呈廳選擇施行。武昌縣提案，擬不提出。

丙・關於民衆學校方面

(1) 規定縣區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2) 書籍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購辦。

(3) 縣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區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區教育經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三八

費項下開支，私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該

校經常費項下開支；但民衆學校之補助費，每

月不得超過六元。

(4) 民衆學校教職員，由各原校教職員擔任之，不

另支薪。

丁、關於通俗演講方面

(1) 規定各區公所兼辦通俗巡迴講演事宜。

(2) 演講員由區長區員兼任，但亦得由區長聘請該

區各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共同輪流擔任之，
均為無給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7)

▲ 審查意見
（七）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蘄春縣提

本案經審查後，決定辦法如次：

（十）發展鄉村教育案
潛江縣提

▲ 審查意見
(決議)通過。(決議案30)

▲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9)

(九) 匝區特種教育案
孝感黃陂黃安廣濟鄂城陽新英山

麻城黃陂禮山崇陽羅田通山大冶應山等十四縣提

▲ 審查意見
(決議)通過。(決議案31)

▲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

（八）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麻城孝感黃陂等三縣提

請教廳通令各縣遵照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明白劃撥，充作發展社會教育之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8)

▲ 審查意見
（九）義務教育範圍，送還初等教育組復審。

(八) 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麻城孝感黃陂等三縣提

(決議)已由初等教育組復審，經大會撤銷，應毋庸討論。

▲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三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如次：

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先令演員及說書人來會登記，並令所有劇本書詞，盡行送交審查，其不合者，則絕對禁止，並酌編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劇本及書詞，交其演唱；演員及說書人有不遵照功令者，應即注銷其登記，並酌予懲罰。

(丙)臨時動議

(一)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宜昌縣提

(決議)通過。

(四)大會議決案

(1)教育行政組

(一)發展地方教育案

(計分經費，師資，組織，及考成四大綱)

說明：普及義務教育：查本省學齡兒童約三百萬，除已就學兒童約二十萬外，失學童兒，尚有二百八十萬，

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鉅大數量之失學兒童，即國

正謬誤思想不爲功。

以上二項實爲發展地方教育之惟一要圖，願各縣年來承匪患天災之後，地方經濟破產，人民轉徙流離，原有教育機關，既因經費人才種種關係無法維持，更遑以吾鄂失學兒童數按百分之五計算，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數約十四萬。其減少方法，則惟厲行普及義務教育，普遍設立鄉村小學，使學齡兒童增加入學之機會。

(丁)散會

一、寬籌地方教育經費

理由：查本省失學兒童之亟應減少，及全省文盲之亟應掃

除，已如上述，則普設鄉村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實屬刻不容緩。願舉辦教育事業，非財莫舉，各縣承災患之後，教育經費異常竭蹶，不能推行盡利。

故欲地方教育之發展，亟須另闢來源，寬籌經費，以資救濟。

辦法：（甲）中央及省款補助 査省庫補助地方學款，業經

本廳呈准 省府指定本省菸酒牌照稅所撥付財廳之全部，為該項補助費之用，並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惟上項補助經費，分配各縣，為數甚少，以之發展地方教育，難收宏效。近奉 蔣總司令電，關於匪區各縣教育經費不敷部份，允量為補助。擬按照各縣教育經費實際不敷數目，分別撥款補給。

（乙）清理各縣學產學款 按照本廳復興地方教育三年

計劃大綱丙項所定辦法，各縣組織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並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派專員一人，分赴各

縣督促清理，即以清出之學款學產，為辦理鄉村小學及民衆教育之用。

（丙）裁厘後教育經費損失之抵補 査自營業稅制度實行後，各種厘金教育附捐及類似厘金教育捐，隨同取銷，教育經費，因受重大損失，應遵照營業稅法規定，及省府訓令，按照損失實數，由營業稅項下提出彌補，並請 省府迅予照案撥付。

（丁）各項捐稅附加 査各項捐稅附加，有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之規定，擬按照此項原則，酌加各項教育附捐，以裕教育經費。

（戊）各縣祠廟會產勸令提成興學 査各縣祠廟會產，往往用於無益消耗，殊為可惜，應按照各項產業多寡，及其人口繁簡比例，除酌留一部份為各原祠廟會必須費用外，其餘由區教育委員負責勸令提出收益若干成數以為辦學之用。即以各該祠廟會經營人，為所設立學校之校董，以保持原有之產權。

（己）勸導私人興學 凡私人將款產捐入學校或教育機關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並勸導私人籌款

設立學校，其辦理著有成績者，由政府給予補助費及獎金。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本縣師資，應予以澈底整理，隨時督促進修，並須計劃繼續培養。

理由：查各縣各級學校師資至為雜濫，師範畢業學生及其他有相當資格人員，以不願舍棄都市生活，回縣服務而教育當局亦不肯舍舊從新之故，致各縣小學教

員之資格，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初中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為數寥寥無幾。各縣學校，既多濫竽之輩，而欲求縣教育之有效益有進展，自是憂憂其難，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各縣師資，不能不即予以澈底整理者也。再各縣中小學教員，原有之學力，已不充分，而任職以後，故步自封，既無參觀機會，以求借助他山，又無學術組織，藉供互相切磋，復因縣區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於寒暑假多事講習，予以進修之時機，因循敷衍，年復一年，教育之日見退落，蓋有由已。此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能不隨時設法督

辦法：（甲）關於整理師資者

一、就中小學現任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據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分令各教職員呈送證件，予以嚴格審查，如遇特別情形或必要時得呈廳核示其不合格者，分別予以淘汰或使之重受檢定。

二、現有教職員，因審查淘汰出缺，須就各縣已有之師範生或合格人員盡量補充，不足者，除中學或取材異地仍須照章辦理外，小學則依據小學規程第七十六，十七，七十九等條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舉行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呈廳備核。

促在任之教職員使之力求進修者也。至各縣教育，目前因不易遽然期其卽日發達，但地方安定以後，

教育款產，清理略有頭緒，教育經費之收入，日見擴充，則學校逐漸推廣，教員自不敷用，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能不妥為計劃繼續培養師資者也。

(乙)關於教職員進修者

一、各縣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除中學教員別有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外，小學教員，各縣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中心小學之教職員，應切實以其訓育教學心得，提供其他小學教職員之參證。

三、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於寒暑假極力籌辦寒假講習會或暑期學校。

理由：教育行政組織，必須與教育事業之需要相適應，方

酌實情，縝密計畫，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五條之規定，一縣或兩縣以上設立師範學校或聯立師範學校，或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繼續培養，俾師資不感缺乏。

興與改進。

四、盡量派員參加教育廳主辦之暑期學校。
五、由教育廳主辦各縣中小學教職員通信研究所，令各縣教職盡量通信研究。

六、不時抽派教職員若干人赴省或省外參觀，並責令必作參觀報告，公之於全縣教職員參考。

(丙)關於培養師資者

各縣小學師資，除隨時盡量任用省立男女師範各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外，應統計本縣學齡兒童，逐漸增加經費，擴充學校，屆時原有之師資，決不足以用。務斟

酌健全而有效，吾鄂地方教育之衰落，其原因固屬多端，但教育行政組織之不良，亦不無重大關係，查本省縣區教育行政組織，過于簡單，負全縣教育行政責任之機關，設局者實權操於局長一人，裁局設科者實權操於縣長，無論教育為極繁複之事業，一人之智慮有所難周，而把持專擅徇私舞弊之事尤所難免。欲矯其弊，惟有倣浙江、山東、江西等省成例，組設縣教育委員會，為全縣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凡事業之設立，經費之支配，均由委員會決定

之。再者現在中央規定縣黨部須兼辦教育事業，總司令部亦有剿匪軍隊政治工作人員協助地方教育之

規定，尤應打成一片，免致分歧，故委員會之設立實不可緩。至以前各學區雖設有教育委員。但僅由區長兼任惟一人精力有限勢難周至。亟應設立區教育委員會，共策進行。

辦法：（甲）組織教育委員會，為教育行政機關之審議機關

（乙）設立區教育委員會，並擴大其職權。

（丙）改局設科各縣份，其經費能增籌至兩萬元以上

者，教育局應即恢復。茲擬訂縣教育委員會及

區教育委員會章則要點，如次：

（一）縣教育委員會
丙・考核各學校組織課程編制事宜。

丁・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育方法。

戊・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以縣黨部代表一人，縣長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及縣督學充之，聘任委員由縣長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或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者三人至五人充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聘任委員遇有缺額，得隨時補充或添聘，會議時以縣長為主席。

四・釐訂各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考成辦法。

理由：歷年各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因考成辦法，未能分

二・職權 審議教育方針及計劃，籌劃縣教育經費，審核

縣教育經費預決算，審議教育局或教育科交議事件。

（二）區教育委員會

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以區長及

由當地學校推舉代表一人充之。聘任委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各區熱心或富有教育經驗者五人至七人充

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會議時以區長為主席。

二・職務 調查學齡兒童數並督促其就學。

甲・規畫應設小學校數多寡分配位置及推廣次序。

乙・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經費預決算，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別釐定，獎懲遂無從實施；夫有功者不獎，不足以

資勸勉，有過者不罰，不足以示警懼，因而負教育

行政之責者，往往玩悞時日，敷衍局面，大足以影

響教育推進，此應規定考成辦法者一。考成辦法如

不分別明白規定，則辦教育者自亦不知何者有賞？

何者有罰？賞罰既無標準，辦理自無所適從。今於

考成辦法中，厘訂獎懲種類及獎懲事項，則人人知

所從違，直接可收勸戒之效，間接可收促進教育之

功，此應明定考成辦法者又一。

辦法：（甲）縣長教育局長或科長縣督學及區長與其他辦理

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

滿一年後行之；但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

隨時予以考成，施行獎懲。

（乙）獎勵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丙）懲戒種類如左：

一、申戒；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停職。

（丁）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增加學生名額者；

二、增加學校數目者；

三、增加教育經費者；

四、教育成績優良者。

（戊）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有共產黨或其他反動嫌疑查有實據者；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品行卑劣有不良嗜好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六、辦理不力，改進無方，致令全縣學校及學生

減少者；

七、操守不謹，侵吞學款者；

八、劣跡昭著，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己)縣長應予與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教育局長或科

長督學由教育廳頒發；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則

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頒發。

(庚)縣長應予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

同民政廳以命令行之並分呈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督

督學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

，則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行之。

(辛)縣長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

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

部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由教育廳或由縣政府轉呈教

育廳核定；督學由教育廳行之；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

，由縣政府行之。

(壬)縣長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

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部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癸)縣長應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

同民政廳以命令行之並分呈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督

學以教育廳廳命令行之；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

縣政府行之。

(二)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

案

理由：各縣城區小學及教育文化機關，大都被防軍所借駐

，影響教育甚大，似宜速謀補救。

辦法：請教育廳 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駐校舍及文化機關；並請頒

發布告。

(三)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理由：老河口及沙市交通便利，人口櫛比，商務繁盛，學

子衆多，比之宜昌，襄陽，黃州，鄖縣，無稍遜色

，或遠過之。而宜昌有省立第四中學，第二鄉村師範，第十一小學，襄陽有省立第五中學，第三鄉村師

範，第十二小學，黃州有省立第六中學，鄖縣有省立第十一中學；老河口及沙市，非但無省立中學，且并省立小學而無之，似與教育機會均等之旨稍背；自應援例添設，與鄂北鄂西學子以求學之機。

辦法：請教育廳在老河口及沙市各設省立完全小學校一所。

(四) 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案

理由：各縣除交通便利者外，幾無較大書局兼售教科課本及教育用具。如向武漢採購，則需時過多，所費亦

屬不貲，因此，陳腐課本，沿用不絕，更何能責以

圖書儀器之完備？今欲改進教育，首應責由各縣教育局或教育科設立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以資救濟。

辦法：照上次教育局長會議決議案，請教廳重令各縣趕速

籌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

(五) 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察職務努力從公案

理由一：縣督學位置，若無相當保障，隨時更換，則地方情形，難於週知；而為保持位置計，必瞻徇情面，不肯據實報告。故宜確定任期，使得考查明確，而不致有所顧忌。

(六) 各縣教費困難歲入不滿萬元之縣督學暫由

二、關於縣督學工作成績，應有相當考查，分別予以

獎懲，俾資鼓勵，而免因循。

三、縣督學視察報告，應按情節輕重，事實緩急，分

別例轉或逕呈教育廳核辦。

四、縣督學赴鄉考查，若無固定旅費隨時支給，則惟

有自借資斧以任勞苦工作，視察工作，必因之停頓；若漫無限制，匪特各縣教育經費支絀，不能任給，亦恐坐支旅費，足跡不出城廂，結果非各校館自填報告，即縣督學閉門造車。

辦法：一、暫定縣督學任期為二年。

二、依據發展地方教育案之考成辦法，切實考查縣督學工作成績，分別懲獎。

三、尋常報告，應依法定程序，由縣政府轉廳；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督學逕呈教廳核示。

四、縣督學視察旅費，無論設局或改科各縣，均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支給旅費規則，呈廳核准施行。

科長兼任以節省經費案

理由：本省各縣教育局收入，各以學課爲大宗；而學課收入，又以銅元爲標準。年來糧價奇跌，今昔相較，數不及半，而各縣教育經費支出，又係以銀洋爲標準，價一再暴漲，損失殊多，不特各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抑且瀕於破產；嗣後如不設法縮減行政經費，實無以善其後。查本省教育費支綱各縣，縣立小學，多設於城區，而鄉區小學，均以經費困難，未能設立；即或有之，爲數極少。故經費不滿萬元之各縣督學，似可暫由科長兼任，於事無碍，而於公有益也。

辦法：縣督學職務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旅費實支實銷。

(七)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理由：我國人民率多自私自利，對於教育事業，不肯解囊輸將，而各縣教育支綱，勢難盡量推廣；惟有設法對捐助教育款產人員，加以獎勵，引起公好義之心，藉示不沒人樂善好施之意。庶幾地方教育事業，得以推進。

辦法：除捐資五百元以上者，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者，由教廳另擬獎勵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八)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尚武精神案

理由：查國難當前，亟應提倡尚武精神，以爲救國禦侮之準備，各級學校，加以國術訓練，曾蒙通令遵照在案；惟應另加補充辦法；責令一律實行，以免視同具文。

辦法：一、各級學校規定加授學，術兩科，按等級高下，定課程淺深。

- 二、各縣應聘請國術教員，專任訓練。
- 三、學，術兩科成績與各科並重。
- 四、責令各縣督學隨時檢驗，按其成績呈報備考。

(九) 提倡生產教育案

理由：現在教育以增長人民生活，使能發達社會經濟爲主旨，與古所謂謀進不謀食者，絕不相同。近來各級學校畢業生，多苦無業可操，生計失其保障。耗無數之金錢，僅博得畢業證書，不能籌謀生活；甚有

因學破產，全家受困，以致畢業愈多，失業愈衆，於國家貧弱社會安寧，具有絕大關係。是非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恐終不足以救危亡！

辦法：一、每縣應闢學校園一所。

二、酌量當地主要物產，列為勞作實習項目。

(十) 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理由：一、縣教育局負全縣教育行政之專責，一切計劃設

施，較為敏捷靈活。

二、縣府之與教育科貌合神離；工作待遇，均不平等。

三、裁局設科，辦事困難，諸多掣肘。

四、縣長即令關心教育，但因政務繁雜，難兼顧。

辦法：一、請教廳通令裁局各縣，一律恢復。

二、不滿萬元之縣，每月教局經費，不得超一百七十元，以資撙節。

三、不滿二萬元之縣，每月教局開支經費，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元。

(十一) 省府秘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辦法：依照總部核准教廳前擬整飭學風實施計劃，通令切

實執行；並函覆省府秘書處察照。

(十二) 縣區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理由：經費為教育命脈，經費不能獨立，則教育事業必受重大影響。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向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獨立收支，其對於經費之整理及保管，因本身利害關係，較為密切；故甚至地方糜爛之際，亦仍能竭力維持獨立原則，不受環境支配。若將教育經

費假手於人，恐地方治安，稍有動搖，教育經費，即被挪用，蓋處境困難，必定不暇擇斂而用。似此情形，教育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辦法：一、各縣教育款項，仍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負收支及保管之責，由教育廳呈請省府轉呈豫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

二、每屆月終及年度結束或開始，由當地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將經費收支概數暨預算決算，除呈報核銷備案外；并須分達當地財政委員會查核，

以便編列地方財政收支，而免分歧之狀態。

辦法：一、各縣縣有荒山荒地，多無人管理，視為廢物，

三、遵照部頒保障辦法第八條，請教育廳函請財政廳

令知各縣徵收機關，將教育經費隨征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收管。

宜由各縣政府分令各區區長切實勘查，列表報縣

，撥為學產，廣植森林及相宜植物，以其收益補助學款。

(十三) 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

經理案

理由：各縣鄉區教育經費，均是零星細數，且有遠在鄉隅者，以財委會用人經費之稀少，勢難處處派人經收，欲整頓收入，更難為力。況鄉區小學用費，晉城

向財委會取領，往返奔走時間亦不經濟。若將鄉區

教育經費歸區教育委員經理，與推廣鄉區教育，實益頗大。

辦法：所有全區教育，統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統籌支配；

規定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區教育經費收支細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縣政府核銷之。

(十四) 擴充教育經費案

理由：查推廣教育，端賴經費充裕，現各縣教育經費，甚感支絀者十居八九；加以匪患連年，農村破產，困苦尤難言狀。若非設法擴充，教育即無發展餘地。

三、地方大宗出產，得酌抽教育捐；但須呈請縣政府正稅附收，提出交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管，作爲教育經費之用。

二、各縣縣政附捐，向有黨費附加一項，現查各縣黨費已歸中央直發；此項附捐，應仍由代徵機關隨

(十五) 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畝捐，全係供給團隊之用，人人爲治安

計，亦無不樂從；惟本省多係匪區，目前雖經國軍收復，而匪區人民兒童，受匪傳染甚深，軍隊一去

，赤禍復起，一反一復，徒使人民死亡而已。爲使永久安寧計，惟有普設鄉區學校，根本改造其思想

所限，各縣未能普及，如能於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以擴充鄉村教育，定有裨益也。且畝捐之作團費，人民為治安計，尙樂納之，而團隊為治亂之標，教育為治亂之本，苟附加若干，人民必更樂於從事。何況本省各縣實行畝捐附加者固尙多也。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按各地情形，規定徵收數額及手續，隨同團款畝捐帶徵，按月悉數撥給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具領，作推廣教育之用。

(十六)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理由：民有田畝，繳納畝捐，為人民對於地方應盡之義務；教育為地方重要事業之一，其所收款項，均有一定用途，焉有餘款繳納畝捐？今學田與普通田產同樣繳捐，若地方有緊急事項需用經費，依照畝捐標準派捐，則教育經費，必更受響應而入破產之境地矣。

(十七) 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辦法：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免徵學田畝捐。

理由：查各縣寺廟產，縣政府從未過問，聽寺廟主持，隨意開支，使用多不正當；亟應查照監督寺廟條例各條之規定，各縣縣政府迅速辦理登記，登記完畢，按其財產情形，勸令劃撥一部份創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

辦法：一、各縣政府應登記寺廟產。

二、依照寺廟產之多少，按比例勸導管理人提成興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如為數甚少不能單獨辦理時，得即附近寺廟合辦之。

三、按畝丈費，其標準額用遞進法行之，由各縣擬定，呈報核准。

四、各寺廟捐輸經費固定後，由縣政府在該寺廟附近選擇公正紳士及熱心教育者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興學事宜。

(十八)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種辦理鄉村小學案

理由：各縣自水匪兩災以後，縣立學校，為數寥寥；而鄉村教育，更未遑過問。查各縣向多巨族，祖產極豐，除祀祭外，所有餘款，輒為少數人所侵蝕，有用之款，多聽虛擲，殊為可惜！擬請將各該族租課提

撥一部份作為鄉村小學基金，俾各族兒童，得有受教育之機會。是各族祭祀不廢，歎不虛糜，而各縣教育，將必勃然興起矣。

辦法：一、各族祖產，其租課在百担以上者，至少須提撥

十分之四；在百担以下者，提十分之三；其不

及二十担者免提。願多提者聽之。

二、各族所提撥之租課，如在八十担以上者，即可籌設初級小學一所；如不及八十担者，得與附近他族合辦。

三、各族應組織族學委員會，負計劃興辦學校之責；其籌備委員，則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另定推行族立小學詳細辦法以資遵守。

(十九) 提取各縣區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

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理由：提取廟產興學，奉有政府功令，暫行緩辦，自應懷

遵；惟查各縣區尙有多數廟產，素無僧道住持，皆

為可憐！擬將此種廟產，完全提作義務教育經費。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民財兩廳通飭各縣政府，對於無僧道

住持由各該地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完全

提作義務教育經費。

(3) 中等教育組

(二十) 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理由：離省城篤遠之縣，今日物價昂貴，凡小學畢業而欲

升入中學之學生，每學期最低限度，亦必需洋百元

。當此地方遭大損失之際，富有田產者，縱能勉強

籌資；而寒素之家，子弟俊秀者，皆望塵莫及。若

不於各縣添設初中班次，則貧家子弟，實永墮苦海

之中。今欲謀教育普及，則宜於各縣設立初中一校

，或就原有學校添設初中班；庶幾窮者不致向隅，

而教育亦得普遍發展。

辦法：各縣可斟酌情形，呈請教廳核准後，自行辦理。

(二十一) 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

推行生產教育案

理由：比年以來，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亦衰落不振；揆

其所以致此，雖由天災匪禍，而教育之不改進，亦

其主因之一。蓋以近日學校，徒務虛名，不能養成

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只足增長青年浪漫之

習氣與物質之慾望，爲社會加多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斬喪民族託命之根。瞻念前途，不寒而慄！今

欲挽救危亡，矯正已往之失，莫若提倡生產教育，令各縣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俾一般青年子弟畢業於該校者，縱無力升學，亦可本其所學，以謀生活，決不致陷入高等流氓，貽社會以無窮之害。

辦法一、各縣於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應編入辦理職業學校經費，並須於本年度開始籌備。

二、各縣中心小學及其他完全小學，須盡量籌辦相當於高小之職業班。
三、勞作科目，原包含農工商家事等科，各縣中心小學，應就當地情形，便於實習者，選擇一種，特別加重練習。

四、各縣農林苗圃蠶桑場，應由各縣分別呈請教育廳轉商建設廳撥歸職業學校或辦有職業班之學校直接管理。

(4) 初等教育組 （二十一）改良私塾案

理由：一、溯自科舉廢，學校興，數十年來，學校教育，固已普及全國；而私塾林立之風，迄未少息。窮鄉僻壤，姑無論矣；即通都大邑之街頭巷尾，亦觸目皆是。足見民衆對於私塾之信仰，曾不少衰，禁之勢所未能，縱之則不合教育宗旨，不如因勢利導，明許存在；况老儒之頭腦銅蔽者，現多先後物故，各塾塾師，多半由于學校出身，惟狃於故習，未免舍己從人，時或教授陳腐讀物，應由政府明令責其改良，使教者適應現代需要，而不于禁令學者不背其信仰，而納於三民主義教育範圍以內，較之消極的取締，收效實多。此應厲行改良私塾之理由二。

二、普及教育之呼聲，久已震動全國，然吾鄂各縣小學，多者不過百餘所，少者僅數十所，以言普及，相距甚遠。推厥原因，要皆以承水匪兩災之後，農村經濟破產無餘，維持現狀且不可得，焉有

餘力以圖發展？！爲今日計，似應在公校未設立普遍以前，當利用改良之私塾，以免籌費開辦之困難；且山陬水澨之區，人煙寥落，或三五家聚居，或二十家聚居，此村與彼村距離既遠，復有山水隔絕交通，無論公校如何發達，勢難將其兒童聚教一堂；不如准其設立私塾加以改良，而補公校所不逮，此應行改良私塾之理由二。

三、查教廳原定有改良私塾辦法大綱通飭施行，惟各縣對於私塾，多取放任主義，置之不理不問；其注意私塾者，又或不免採取極端禁止主義，厲行取緝，殊違教廳訂定改良私塾之本意。用特臚陳理由，提請公決！

辦法：（甲）塾師之檢定與進修

關於塾師之檢定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奉令之日起，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二)塾師之檢定，分無試驗試驗檢定兩種，凡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但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其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應受試驗檢定。

(三)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應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明書。

關於塾師之進修

(一)在一學區內有私塾五所以上者，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等事項；以學區內全體塾師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本區教育委員爲主席。

(二)各縣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所，限令各塾師入所講習。

(乙)私塾之登記與設立

關於私塾之登記

(一)凡原有之私塾，應自令行日起，於兩個月以內二十二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律履行登記手續。

(二)由縣各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事宜。

(三) 凡經登記之私塾，其辦理合於規定標準及塾師合

於規定資格者，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設塾

許可證。

關於私塾之設立

(二) 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團教學。

(一) 凡距公私立小學二里路以內各校能容納就學兒童

者，不准設立。

(二) 凡塾師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准設立。

(丙) 私塾之設備與徵費

關於私塾之設備

(一) 教室內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牌，講

棹及學生棹椅。

關於私塾之徵費

(一) 每年納學費三元至六元，分期繳納；但對於貧

苦學生，得酌量減免。其有學生家長自願加送修

金者聽。

(丁)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關於私塾之教學

(一) 規定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為主要科目

關於指導者

(二) 視察時應注意塾師品學及其辦理成績。

(戊) 私塾之視察與指導

關於視察者

(一) 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每學

期至少一次。

(一)除派往各熟視察員應負指導之責外，其餘各私塾

附近之小學教師，亦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

(己)私塾之獎懲

關於獎的方面

(一)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或改爲代用小學。

關於懲的方面

(一)成績不良者，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二十二)厲行強迫教育案

理由：查教育爲國民之本，凡屆入學年齡之兒童，即應使之就學，以符功令。最近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無非謀年長失學兒童之救濟；乃遍觀各縣之學齡兒童，或爲牧童，或爲樵子，甚有紈絰子弟，整年在家荒嬉，其父母不肯令其就學者，殊屬有違政府普及教育之至意！自應厲行強迫教育，以期在最短期間內，獲得相當之效果。

辦法：一、由縣令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公所負責調查該學

區學齡兒童，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抽

查，限二十二年度辦理完竣；調查表依照教育便實行主義，運用四權，非趨重鄉村教育不爲功。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廳十八年頒定式樣。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調查完畢後，即編造

學齡簿，以便切實計劃，分區設學，並由各區

教育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根據調查表所載，

分別通告各家長或監護人，限期送其子弟就學；如家長或監護人不使子弟就學時，則多方勸導；如再不從時，則請政府科各家長或其監護

人以罰金或拘禁。

三、學齡兒童如因身體病弱已極，或家庭貧苦不堪，不能就學，經區教育委員會或地方公正士紳證明屬實者，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核准其緩學或免學。

(二十四)推廣鄉村教育案

理由：一、教育以普及爲原則，不宜偏重市鎮而忽略鄉村。二、查我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施行鄉村

教育，實爲安定社會國家急切之圖。

辦法：一、各縣自二十二年度起，宜劃定學區分期設學。

二、鄉村小學之設立，以區保為主體，第一年各區應籌設五所至十所，第二年每聯保應籌設一所至三所，第三年每保應籌設一所。

三、區立小學之經費，應由區公所會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籌措；其地方經費不足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款量予補助，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四、各機關各學校應節省費用，附辦短期簡易等小學班或民衆學校。

五、各宗族各祠廟及各會社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七、鄉村小學得酌採上下半日學校制。

八、鄉村小學課程，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等科。

九、鄉村小學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二十六) 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辦法：請教廳通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成立，並限於二十三年四月以前將搜集材料呈廳審核。

理由：竊鄂省教育，自赤匪猖獗以還，教育經費，受農村破產商業蕭條之影響，竭蹶萬分；致各縣完全小學

十、鄉村小學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下列人員：(1)當地公務人員；(2)

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3)志願擔任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

，並盡義務著。

十一、鄉村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1)祠廟或會社；(2)教育

機關或行政機關。

(二十七)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

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理由：我國土地廣大，風俗習慣，動植物產物，各不相同，

而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亦大相懸殊。欲求適合鄉村兒童環境生活，應由各地方搜集實際應用之鄉土材料作為補充教材。

，關於設備上類多限於經費，因陋就簡，名義上無

民衆知識，糾正錯誤思想。

優劣之別，軒輊之分，失競爭之意，存敷衍之心，

辦法：（甲）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成績欠佳，言之痛心！雖省立小學，以經費充裕，

（一）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應限期設立。

日臻發達，而畸形發達，究非長策。前黃教廳長曾

（二）積極整理已設立之各縣民衆教育館，並充實館內

于二十年秋通令各縣就原有小學中之成績優良者，

各部之內容；一切活動，尤應採取巡迴方式，以

擇尤補助，並改為縣立中心小學，以樹縣立小學之

期普遍。

中心。於整頓之中，寓提倡之意，法良意美，識者

（三）民衆教育館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稱之。乃未幾遽停，以致原定計劃，不能逐步實現

（乙）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面：

。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邇者教廳解決省縣教育上

（一）由各縣根據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及湖北

一切困難，召集行政會議，則呈請恢復中心小學校

省平民識字運動大綱，詳擬實施計劃及步驟，呈

補助費，以充實內容，實為當務之急。

支，區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區教育經費項

辦法：請教育廳函知財政廳仍照原定辦法按月補助。

廳採擇施行。

（5）社會教育組

（二十七）推進社會教育案

理由：查社會教育，原以啟發民衆智識，改良社會風俗，

（一）規定縣區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二）書籍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購辦。

以促進文明進步，而補學校教育之不及，關係至為

（三）縣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

重要。本省各縣多被匪共蹂躪，際此匪患肅清，農

村秩序漸次恢復，尤宜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提高

費項下開支；但附設之民衆學校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

(四) 民衆學校教職員，由各原校教職員擔任之；不另支薪。

(丁) 關於通俗演講方面：

(一) 規定各區公所應兼辦通俗巡迴講演事宜。

(二) 演講員由區長督負兼任，但可得由區長聘請該區

各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共同輪流擔任之，均

為無給職。

(二十八) 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理由：湖北省縣市教育，偏重學校教育，對於社會教育，經費至屬微渺。查中國未受教育之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除一部失學兒童外，大率為青年及成人。今欲減少文盲，提高民衆知識，發展社會教育，非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不可。

辦法：請教廳通令各縣遵照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明白劃撥，以作發展社會教育之用。

(二十九) 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理由：查鄉村間流行之花鼓戲、影戲，及唱道情說善書等

，其內容多為誨淫誨盜，傷風敗俗之故事；即其佳者，亦僅止於談迷信因果而已。一經考察，均足以阻礙社會教育之推進。惟完全禁止，既不可能；且鄉村民衆，終歲勤勞，亦須有娛樂之機會。莫若將上項戲曲書詞，厲行改良，多量灌輸新知，以作普及鄉村社會教育之基礎。誠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先令

演員及說書人來會登記，並令將所有戲曲書詞盡行送交審查，其不合者，則分別加以修正或禁止；並酌編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戲曲書詞，交其演唱，演員及說書人之有不遵照功令者，應即注銷其登記，並酌予懲罰。

(三十)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理由：近數年來，匪共煽亂，蔓延全省，各地農村十之八九，淪為匪區，社會組織，破壞無餘，鄉村民衆，深染赤化。自去歲府委員長督率大軍進剿以來，匪勢逐漸肅清，匪區次第收復；但收復之匪區，一般

勢逐漸肅清，匪區次第收復；但收復之匪區，一般

農民，無論男女老幼，均受共黨主義之麻醉，未能澈底覺悟，隨時有潛滋暗長之危險。至尚未完全肅清之半匪區，其殘餘勢力，仍足害擾農村而有餘。

故此時最緊要之工作，必須以教育力量，深入匪區

，從事心理建設，以糾正民衆錯誤之觀念，而絕禍亂之源。第匪區教育，以其情事之迫切與性質之特殊，絕不能適用普通教育方式；必須採取迅速有效之特種教育，以期對症下藥，使奏根本廓清之功。

辦法：（甲）組織

被匪騷擾各區農村組織根本破壞，亟宜從新組織以謀農民之團結及其生活之充裕。至組織之運用，宜以匪區教育工作人員爲主幹，聯合各地方行政人員，由各該地黨部協助，充分利用黨團活動，深入農民羣衆，以求實效。

組織之方式，應依地方匪化深淺及農民知識程度以爲差別，其原則須適合民衆之需要與興趣爲主。

（乙）學 校 式

一、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二、民衆學校注重識字教學及職業訓練（以當地農工商業情形爲標準），不拘於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要以能適合民衆之需要爲主。

（丙）宣 傳 式

一、巡迴演講隊，每縣一隊，每隊五人。

二、巡迴民衆學校。

三、農村歌劇團，鄂東鄂西鄂南鄂北各設一團，須備置留聲機幻燈影片及音樂器具。

（丁）社 會 式

一、兒童義勇隊，以當地小學爲核心，吸收全村兒童於暇時假日或節期，予以嚴格訓練，舉行演說遊戲遠足及其他社會活動事業。

二、剷共義勇隊，就各縣原有組織，加以各種教育訓練。

三、農民聯歡會，於假日或節日，召集村民舉行演說遊戲反共運動及農村問題討論會等事項。

四、合作事業——以教育力量，力促合作事業之推進。以上各種組織，應分期舉辦。茲定步驟如下：

(一) 第一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宣傳式之組織。

(二) 第二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社會式之組織。

(三) 第二期工作實行後，即開始籌辦第三期工作；

即從事設立學校，規定若干年內，實現普及教育

(乙) 人材 須能吃苦耐勞，熱心農村救濟事業，

具有下列知識技能之一者：

一、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二、有農業知識者或能辦理農村合作事業者。

三、長於講演者。

四、長於音樂戲劇者。

五、長於體育或國術者。

上項人材，除任用各地原有辦理教育人員外，如不足時，由教育廳按照各區需要，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特種教育人員訓練班；但真正人才，恒少願屈居鄉村，補救之道，惟有寬籌經費，以提高服務人員待遇，決不能適用普通之標準。

(丙) 教材 取材之標準，以宣揚三民主義，啓發固

有道德，揭示共黨錯誤，暴露匪共罪惡，曉諭

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之方法爲主要。編輯範圍如下：

(一) 編製各種淺顯扼要的宣傳大綱；

(二) 編行各種山歌田歌；

(三) 改良說書唱詞小調；

(四) 編輯民衆教育讀本；

(五) 貼醒自動人的圖畫標語；

(六) 收集各種剿匪及愛國歌詞，編印散發；

(七) 編製新劇本并改良舊劇。

(丁) 管轄 暫分全省爲東西南北四大區，設教育專

員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用；並兼各該駐在縣教育局局長，負責指揮監督及考核各該區教育工作人員之責。

(戊) 經費 (一) 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司

令部按月補助二萬元；

(二) 各縣設法籌措。

以上所提五項(一)組織(二)人才(三)教材(四)管轄

(五) 經費，只就大體言之；至於各項詳細辦法，應由

，通力合作，以發展縣區文化，改進鄉村教育。

教育廳分別擬訂，呈請省政府暨總司令部施行。

辦法：推定尹元勳，方善徵，崔學禮，虞龍翔，龔柱藩，

其 他

吳仁楷，吳注東等七會員為籌備員，負責籌備。

(三十一) 組織湖北全省推廣地方教育研究會案

理由：湖北地方教育，至為落後，欲謀興起，決非一二人

之力所得奏功。爰發起組織研究會，冀能集思廣益

各議決案中之理由辦法，間有詞意未能暢達，辦
法不甚完密者，均已由本廳加以修正補充或合併。

(五) 本廳對決議案審核結果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各案本廳審核結果表

提 案 種 類	案	由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教 育 行 政	(一) 發展地方教育案							
	(二) 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 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		1. 改成辦法懲戒事項內加「不遵上級機 關命令辦理指飭事件或逾限不呈復者 作為第三項以下依次遞推」					
	(三) 老河口及沙市立小學一所案	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按照省庫財力酌 予增設	2. 全案分呈省府總部教部核示					
	(四) 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 代售所案	照辦						
	(五) 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 察職務努力從公案	照辦						
(六) 各縣教費困難擬將歲入 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 由科長兼任以節經費案	由廳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中等教育	(七) 請獎勵捐助教育歛產人員案		照辦
	(八)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尚式精神案	除特設學科分授外餘照辦	
	(九) 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	由廳另擬提倡生產教育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十) 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查「湖北各縣教育局裁留暫行辦法」甫經批准施行未便遽予變更惟已裁局各縣其經費能增籌至兩萬元以上者准照發展地方教育案(三)組織案內辦法第三項辦理	
	(十一) 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照辦	
	(十二) 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呈請省政府轉呈總部核准後通令照辦	
	(十三) 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	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十四) 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飭各縣縣政府遵辦	
	(十五) 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過於加重人民負擔未便照准	
	(十六)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照辦	
	(十七) 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十八)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十九) 提取各縣紳董經管而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此案連同「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一併推	
(二十) 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各縣現時限於經費應儘先發展小學本案應緩執行		

初等教育	(三)各縣官從速籌設職業學 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 教育案	通令各縣遵辦
(三)改良私塾案	通令飭遵	
(三)厲行強迫教育案	通令飭遵	
(三)推廣鄉村教育案	通令飭遵	
(三)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 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 教材案	通令飭遵	
(三)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 補助費案	通令飭遵	
社會教育	留備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參考	
(三)推進社會教育案	照辦	
(三)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 支配標準案	通令各縣於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時遵照 辦理	
(三)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照辦	
(三)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照辦	
(三)組織湖北全省推廣地方 教育研究會案	照辦	

(六)附錄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省各縣教育改進問題，確定具體

計劃，促進地方教育為宗旨。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六四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長；上項會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赴會，呈經教育廳核准，得派縣督學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爲副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爲辦理雜務及速記繕寫各事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縣區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縣區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縣區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第九條訂定之。

四、關於縣區初等教育事項；

五、關於縣區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縣區職業教育事項；

七、關於縣區義務教育事項；

八、關於縣區私塾改良事項；

九、其他。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須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方得提出大會討論；提案審查委員，由主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須遵照議事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二條 本會議大會及審查會開會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審查會。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先期由本會議籌備處編定分送各會員，依次討論；如遇有變更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始得變更其次序。

第四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成立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以來廳報到先後次序排定之。

第七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席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爲限。同一議案，一個會員只能發言一次。遇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發言，以議案範圍爲限，如主席認爲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員說明提案意義，以十分鐘爲限，非經主席許

可，不得任意延長；但會員如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經裁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能成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如散會時間已到，議事尚未畢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二條 大會應審查之議案，得組織審查委員會，由主席交付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按照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派之。

第十四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員擬具報告，交由籌備處印送各會員，於下次大會時，報告討論。

第十五條 會員每日應按時出席，並簽名於簽到簿非俟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敘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一、會員所提議案須具普通性；但屬於某縣之特殊事項，亦

四、會員提案，須依後列格式寫；

得酌量提出。

二、提案以切實可行為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

甲、提案人

法。

三、會員提案，須於會期前兩星期，寄交教育廳內全省縣區

乙、提案人

教育行政會議籌備處，以便整理。

丙、理由

說明理由及辦法，宜用列舉方式。

丁、辦法

報 中 大



消 息

迅

確

張大兩行發日每
角八洋大月每價定

址 社

里成保路通交口漢

話 電

九 八 零 四 二

本叢刊編輯人姓名：

主編 王醒

編輯 郭壽

鍾周龍

騰芮翼

浩香雲

湖北教育叢刊第一集之四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實價壹角)

編輯兼發行者 湖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印刷者 漢口武漢印書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97558

卷之三

唐書卷之三

唐書卷之三